



拜金集

胡文辉 著



SP
高才集
广东人民出版社

——
拜金集
——

胡文辉
著



SPM
南方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拜金集 / 胡文辉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8. 3
(百家小集)

ISBN 978-7-218-12499-5

I. ①拜… II. ①胡…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9237号

Bai Jin Ji

拜金集

胡文辉 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季东 向路安

文字编辑: 陈泽航

装帧设计: 张绮华

排版: 广州市友间文化传播公司

责任技编: 周杰 吴彦斌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开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21千

版次: 2018年3月第1版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5240

鹿鼎争时孰霸才，
可能碧血未成灰。
红花会里群英集，
黑木崖前一剑回。
古墓神雕终缱绻，
西风白马独徘徊。
江湖莫笑元儿戏，
坐觉天龙八部来。

——作者自题

—
目次
—

- 001 《碧血剑》《雪山飞狐》特殊写法的由来
- 007 《笑傲江湖》杂识
- 011 《笑傲江湖》与《滚滚红尘》
- 015 “东方不败”的谱系
- 019 “欲练神功，引刀自宫”
- 024 段誉与韦小宝
- 028 韦小宝之前世今生
- 031 国产007考
- 035 《寻秦记》与《鹿鼎记》
- 039 作为历史失踪者的韦小宝
- 043 《英雄》与《鹿鼎记》
- 048 《十八摸》钩沉
- 054 《十八摸》知见录

- 084 金庸与韦小宝
- 088 《金庸识小录》序
- 092 “江湖”考
- 096 “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
- 100 剖腹辩
- 105 武松·石秀·乔峰
- 109 美人替死故事的源流
- 119 从尼克松到东方不败
——一种奢侈食俗的追溯
- 134 钓鱼城的尴尬
- 150 作为政治隐喻的施琅
- 163 床上的爱国主义
- 167 床上的爱国主义·金庸篇
- 181 几部日本武士小说，以及张大春
- 188 附：咏金庸小说诗之什
- 191 后记

《碧血剑》《雪山飞狐》特殊写法的由来

金庸在其早期作品《碧血剑》（一九五六）《雪山飞狐》（一九五九）里，有一个特殊写法，即通过旁人的倒叙，侧写关键人物的结局。《碧血剑》是通过何红药交代金蛇郎君（夏雪宜）之死，《雪山飞狐》则是通过宝树、平阿四等交代胡一刀之死。与此相关，《碧血剑》的主角虽是袁承志，但真正要突出的人物却是袁崇焕和金蛇郎君；《雪山飞狐》的主角虽是胡斐，但真正要突出的人物却是胡一刀。以间接陈述的方式演绎不出场的关键人物之死，这是不寻常的手法。

这一手法，在《雪山飞狐》里运用得更为刻意，更为典

型，故梁羽生（化名佟硕之）早年即曾指出：“《雪山飞狐》的手法显然是受日本电影《罗生门》的影响，《罗生门》里，一个大盗杀死一个女子的丈夫，大盗、女子、丈夫的鬼魂，三个人的说法各有不同，《雪山飞狐》里，苗人凤杀死胡斐的父亲，与此案有关诸人，也是各有各的不同说法，迷雾重重，引人入胜。”（《金庸梁羽生合论》，韦清编《梁羽生及其武侠小说》，香港伟青书店版）

可是，对此类“挖脚跟”式的评论，金庸是相当不满意的。在《碧血剑》新版后记里，他特意表示：“内地有一篇评论《碧血剑》的文章十分强调说，《碧血剑》受了英国女小说家杜·玛丽安小说《蝴蝶梦》的重大影响。……杜·玛丽安作为一位作家，《蝴蝶梦》作为一部小说，在英国文学中都没有什么极重要地位。如想谈论英国女小说家在作品中以次要人物述说一个露面极少的人物作为报仇主角而展开惊心动魄的故事，不如引述爱米莱·勃朗黛的《咆哮山庄》……”在《雪山飞狐》新版后记又说到：“我用几个人讲故事的形式写《雪山飞狐》，报上还没发表完，香港就有很多读者写信问我：是不是模仿电影《罗生门》？这样说的人中，甚至有一位很有学问的我的好朋友。我有点生气，只简单地回覆：请读中国的《三言二拍》，请读外国的《天方夜谭》，请读基督教圣经《旧约·列王纪上·一六—二八》，请读日本芥川龙之介小说原作《罗生门》的中文译本。”这里说的“很有学问的我的好朋

友”，怕就是梁羽生了。

我也觉得，《罗生门》（电影版实际上糅合了芥川龙之介两篇小说《罗生门》《竹林中》的情节）与《雪山飞狐》的类似只是表面上的。二者皆通过多个人物的陈述来呈现事件，但前者的重点在于陈述者的视角差异，在于真相的不确定性，死者（强盗所杀死的男子）是无足轻重的；而后者的真相则是确定的，重点恰恰在于死者（被苗人凤误杀的胡一刀），死者才是“戏份”最多的实际主角。从这一点看来，二者的手法似同而实异。

我想，或者《碧血剑》确没有借鉴《蝴蝶梦》，《雪山飞狐》确没有借鉴《罗生门》，金庸的反驳是有理由的；只是我又觉得，《碧血剑》《雪山飞狐》的特殊写法，也非无源之水，仍有其具体的借鉴对象——有可能来自莎士比亚，来自历史剧《亨利五世》。

对于莎剧，我并不熟悉，只是偶尔留意到一篇西方的莎剧论文有云：“在《亨利五世》中，福斯塔夫爵士几乎不见踪影。我们没见到他本人，只耳闻他的事，且只耳闻他弥留时的情形。比较之下，福斯塔夫算是没有出场……”（普拉特《死荫幽谷中的福斯塔夫》，彭磊选编《莎士比亚戏剧与政治哲学》，华夏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版）由此我联想到，或者这就是《碧血剑》《雪山飞狐》特殊写法的渊源吧，福斯塔夫没有真正出场，而金蛇郎君、胡一刀也没有真正出场！

在莎剧《亨利四世》里，福斯塔夫是亲王（即后来的亨利

五世)的死党,是个口无遮拦、泼皮搞笑的人物(不妨说他是英格兰宫廷版的特朗普),如果不算最重要的角色,也绝对是最出彩的角色。事实上,他可能是莎士比亚笔下“最受欢迎”的角色。以守护西方古典文学著称的布鲁姆就说:“……莎士比亚名声已经确立,福斯塔夫也成了确立其名声的天使。……约翰·福斯塔夫爵士却充满了创新和感人力量,莎士比亚在他身上改变了创造文学人物的全部意义。”(《西方正典:伟大作家和不朽作品》,江宁康译,译林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第三四页)关于此,还有个传说:伊丽莎白女王极喜欢爱福斯塔夫这个角色,特意请莎士比亚写一部让福斯塔夫堕入爱河的故事,于是才有了《温莎的风流娘们儿》这出喜剧(阿克罗伊德《莎士比亚传》,覃学岚等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二〇一四年版,第三二八页)。塑造得如此成功的一个角色,而且莎翁在《亨利四世》的收场白里也承诺让他“继续登场”,但到了《亨利五世》——作为《亨利四世》的续编里,福斯塔夫却根本没有机会登场,就草草“被死去”了。

检读《亨利五世》(据方平译本),福斯塔夫病重的情节出现在第二幕第一场,病死的情节出现在第三场,主要是野猪头酒店的老板娘(即《亨利四世》中的桂嫂)转述的:“他是好好儿地死的,临死的当儿,就像是个没满月的小娃娃。不早不晚,就在十二点到一点钟模样——恰恰在那落潮转涨潮的当儿,他两腿一伸,‘动身’了。……‘怎么啦,约翰爵士?’”

我跟他说，‘嗨，大爷，你支撑些儿呀！’于是他就嚷道：‘上帝呀，上帝呀，上帝呀！’这么连嚷了三四遍。为了安慰安慰他，我就跟他说，别想什么上帝吧；我但愿他那会儿还不要拿瞎心思来烦恼自己。这么说了以后，他就叫我给他在脚上多盖些棉被，我就把手伸进被窝去试探了一下；一摸，那双脚就像两块石头一样没点儿暖气！接着，我又摸他的膝盖，再又往上摸，往上摸——哎呀，全都冷得像石头似的！”那么，从酒店老板娘转述福斯塔夫之死，到何红药转述金蛇郎君之死，再到宝树、平阿四转述胡一刀之死，在手法上不是一以贯之的吗？此外，酒店老板娘跟福斯塔夫曾有过一段很狗血的关系（见《亨利四世》），而何红药对负情的金蛇郎君更是爱极恨极，这也未必纯属巧合吧。

要知道，金庸对莎士比亚作品异常熟悉，五十年代曾写过一系列随笔，评论莎剧及其改编电影，包括《恺撒大帝》、《刁蛮公主》（《驯悍记》）、《王子复仇记》（《哈姆雷特》）、《铸情》（《罗密欧与朱丽叶》）、《奥赛罗》、《理查三世》、《第十二夜》等（见《看金庸》第一辑，人民日报出版社二〇一四年版）。以福斯塔夫在《亨利四世》中的重要性，他的死在《亨利五世》中虽无关紧要，也仍相当引人注目。若金庸留意到《亨利五世》这一叙事细节，自觉不自觉地运用到自己的写作中，也是完全顺理成章的。

应当说明，我出于“考据癖”，追溯《碧血剑》《雪山飞

狐》特殊写法的由来，但并非抹杀金庸在写作上的创造性。

关于福斯塔夫未登场即被了结，久已成为莎学的一桩公案。阿克罗伊德认为：“关于福斯塔夫并没有出现在《亨利五世》中这一点，有很多评论和解释，但真正的原因可能要乏味得多——在《亨利四世》下篇演出之后、《亨利五世》搬上舞台之前，威尔·坎普离开了剧团。失去了这位喜剧明星，没人能够扮演福斯塔夫，再写这个角色也就没有意义了。……福斯塔夫的小丑演员。”（《莎士比亚传》，第二五〇页）无论此说能否成为定论，仍可断定，莎士比亚用侧写手法来处理小丑之死，是局部的权宜的写法；而金庸用侧写手法来详细叙述英雄之死的前前后后，则完全是全盘的自觉的写法。金庸已将莎翁一时的小聪明提升为特殊的叙事方式了，所谓“点铁成金”，此可当之。

附记

此文曾请严晓星、刘国重两位“金学”专家审正。严的意见是：金庸熟悉莎剧是毫无疑问的，指出福斯塔夫与金蛇郎君、胡一刀的共同点自有价值，但坐实略难。不过也不一定要坐实。刘的意见是：电影《罗生门》重点在“事”，揭出真相；《雪山飞狐》重点在“人”。金庸完全否认受其影响，并不合适，但其影响很微弱就是了。《雪山飞狐》受《亨利五世》的影响应该也不很大，两者情形很不一样。

《笑傲江湖》杂识

之一

香港翡翠台的《小宝和康熙》还没完，央视的《笑傲江湖》已开场，金庸是一统江湖了。令狐用情，英雄本色，小宝花心，无赖本性，简直是两个极端，但他们至少有一个并非不重要的相同点：对政治没有兴趣，对权力没有野心。令狐冲对日月神教副教主及恒山派掌门之职皆不屑一顾，而韦小宝在天地会位居香主，在清廷更贵为鹿鼎公，到头来不也弃如敝帚？

两人面临的困境也不无相似：令狐冲夹在任我行和五岳剑派之间，小宝夹在康熙和天地会之间。最后小宝选择放

弃，两头都不帮，来作神州袖手人；而令狐冲到底是有所担当的豪杰之士，不甘瓦全，宁为玉碎……但大结局还是一样，都带着老婆退出江湖了。差别只在于老婆的多与少。

之二

论武功，论权谋，论势力，令狐冲都绝非任我行之敌，合理的结果当然是任我行大获全胜，日月神教赢尽天下；但小说却安排任我行猝死，任盈盈成为魔教的戈尔巴乔夫，一场大劫戏剧性地消弭于无形，这显然极为突兀。以金庸对历史和政治的浸淫之深，不可能不明白这一点的。但就这样让魔教一统江湖？无论作者，还是读者，都不会接受如此收场。就如《星球大战》的观众不会接受“黑暗帝国”一统银河系的收场。《笑傲江湖》毕竟不是《1984》，它是娱乐小说而非政治寓言，是乌托邦而非启示录，无法设想它也有一个“老大哥”彻底战胜自由的阴暗结局。于是，金庸只好牺牲掉令人绝望的深刻，我们就赢得了肤浅的皆大欢喜。

之三

令狐冲好酒，不好色；小宝好色，不好酒。英雄多海量，而绝不滥情，这似是金庸小说的通例，所以韦小宝不是英雄。因为酒是侠骨豪情的代表，所谓“相逢意气为君饮”是也。而古龙笔下的英雄多是酒色之徒，夜夜沉醉，处处留

情。这是两种英雄观：一个是“妻子岂应关大计”，故令狐冲可以为了道义牺牲任盈盈；一个是“英雄无奈是多情”，故陆小凤可以像007那样来者不拒，事业爱情两不误。

之四

以前写过一篇考证《葵花宝典》得名的文章，结论是：葵花即向日葵，《葵花宝典》、“朝阳神教”（小说修订后才改为“日月神教”的）及“向阳巷”（《辟邪剑谱》的收藏地点）属同一套隐喻系统，都是影射当时大陆的“红太阳崇拜”。估计此文读者不多，故略作自我宣传。

但《葵花宝典》还另有意蕴。《宝典》由太监发明，因此第一项基本原则就是：“欲练神功，引刀自宫。”要先将自己阉了，才可以练这套空前“绝后”的武功。——这隐含了容易忽略的前提：尽管练这套武功就不再是男人，但却只有男人才有条件练这套武功呀！可见这一至高无上的武学宝典仅为男性而设，是武林社会中男性霸权的畸形体现。事实上，又有哪部武侠小说的主角不是男人？《白马啸西风》的李文秀和《越女剑》的阿青可算反证了，但这两篇分量都嫌太轻。从女权主义或女性主义批评的角度，完全可以直接下结论：武侠小说是男性中心的神话，是男人酗酒斗殴的白日梦。

难怪少有女人爱看武侠，江湖只是男性的政治乌托邦。

补记

关于《葵花宝典》的设定，香港的马国明曾从另一角度有所质疑和发挥：“吴靄仪说金庸不理解女性。其实不是不理解，而是害怕，尤其害怕女性学了武功。男人学《葵花宝典》的武功，要先去了自己的性征；而去了男性性征的人在金庸笔下全都变成女性，那么女性学《葵花宝典》不是甚么问题也没有吗？《笑傲江湖》却完全回避了这种可能。”又说：

“《葵花宝典》是一部颠覆父权主义的武学秘笈，因为学这种武功的男人都会变成女人。这点其实是女人善于欺骗男人的进一步引申。”（《金庸与金融》，《路边政治经济学》，香港曙光图书公司一九九八年版）他的理解不同于我，姑录于此，以备参考。

《笑傲江湖》与《滚滚红尘》

不知不觉之间，三毛已死去十年。电影《滚滚红尘》的剧本是她的绝笔，曾引发相当争议。故事背景在四十年代，主线是沈韶华（林青霞饰）和章能才（秦汉饰）之恋，章是汪精卫政府的文化官员，即习惯所称的“汉奸”——他们显然以张爱玲和胡兰成为原型。争议焦点就在于此：与汉奸的爱情值得一唱三叹吗？这隐含着极有意味的问题：对于汉奸，在政治上否定之外，是否还容许私人关系和感情存在？政治上的“坏人”是否等于绝对的“坏人”，政治的敌对是否意味着一切事情上的敌对？换句话说，在公共政治之外，可以保留个人感情的私有空间吗？